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B.A.L.

變靚D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布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1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6,400,000港元)，與二零零五年同期相比，升幅約為45%。
- 不包括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毛利為109,000,000港元(或毛利率98.6%)(二零零五年：76,200,000港元(或毛利率99.8%))。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溢利約為23,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000,000港元)(重列)。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44,853	37,876	110,675	76,352
銷售成本		(799)	(65)	(1,490)	(181)
毛利		44,054	37,811	109,185	76,171
其他收入		3,387	437	5,830	5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359)	(22,704)	(70,110)	(47,628)
行政開支		(7,398)	(4,255)	(19,381)	(10,609)
其他經營開支		-	(509)	-	(509)
		(34,757)	(27,468)	(89,491)	(58,746)
經營溢利		12,684	10,780	25,524	18,006
融資成本		(246)	(17)	(559)	(1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438	10,763	24,965	17,862
所得稅項開支	4	(921)	(1,250)	(2,500)	(1,900)
期間溢利		11,517	9,513	22,465	15,962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1,747	9,634	23,629	15,976
少數股東權益		(230)	(121)	(1,164)	(14)
期間溢利		11,517	9,513	22,465	15,962
					(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	6(a)	2.7仙	3.2仙	5.5仙	5.2仙
每股盈利					
—攤薄	6(b)	2.7仙	3.2仙	5.4仙	5.2仙

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訂明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制。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制。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列方式有變。呈列方式變動乃追溯性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導致本集團於以下方面之會計政策變動，並對本期或往期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有所影響。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在以往年度，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報為資產淨值之扣減，少數股東應佔財務業績會在綜合收益表內分開呈列，並列作計得股東應佔溢利前作出之扣減。

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少數股東權益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少數股東應佔業績則會在綜合收益中列作為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應佔溢利之分配。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要求所有僱員或其他人士獲授之購股權於財務報表中確認。接納日期之購股權公平值將於有關歸屬日期攤銷至綜合收益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獲追溯應用到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而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採納此項會計政策後，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以股份支付僱員之開支分別為零港元及約33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金額分別為零港元及約12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季度並無變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結

餘增加約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零港元)，並相應調整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儲備，即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之累計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而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及詮釋。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提供美容服務、美容課程所得服務收入及售出美容產品減折扣及銷售退貨之發票值。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醫療診所收入	1,438	-	1,438	-
美容產品零售及批發	1,506	107	3,197	388
美容服務	40,744	37,769	102,470	75,964
美容課程學費	1,165	-	3,570	-
	<u>44,853</u>	<u>37,876</u>	<u>110,675</u>	<u>76,352</u>
(b)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香港	35,344	37,876	91,205	76,352
澳門	7,997	-	15,570	-
中國	1,512	-	3,900	-
	<u>44,853</u>	<u>37,876</u>	<u>110,675</u>	<u>76,352</u>

其他收入包括利息、租金、管理／專利費用以及上市投資股息之收入；出售證券投資盈利以及雜項收入。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17.5%之稅率(二零零五年：17.5%)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城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按股東應佔溢利約11,747,000港元及23,62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溢利：分別約9,634,000港元(重列)及15,976,000港元)(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431,478,179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305,270,996股)計算。

(b) 攤薄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分別根據股東應佔溢利約11,747,000港元及23,62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溢利：分別約9,634,000港元(重列)及15,976,000港元)(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31,478,179股(二零零五年：305,270,996股)，另加於期內尚未行使所有購股權視作獲行使而以無償方式發行的普通股2,159,578股(二零零五年：445,593股)計算。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形式付款 補償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一日	24,500	17,580	(82,214)	28,327	-	(11,807)
配發股份	362	1,138	-	-	-	1,500
行使購股權	100	98	-	-	-	198
年內溢利	-	-	13,961	-	-	13,961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24,962	18,816	(68,253)	28,327	-	3,852
配發股份	4,800	5,568	-	-	-	10,368
行使購股權	1,497	1,552	-	-	-	3,049
期內溢利	-	-	6,342	-	-	6,342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31,259	25,936	(61,911)	28,327	-	23,611
			(重列)		(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一日	24,962	18,816	(68,253)	28,327	-	3,852
配發股份	15,220	5,568	-	-	-	20,788
行使購股權	1,764	1,769	-	-	-	3,533
股份形式開支	-	-	-	-	589	589
年內溢利	-	-	17,030	-	-	17,030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41,946	26,153	(51,223)	28,327	589	45,792
行使購股權	9	6	-	-	-	15
股份形式開支	-	-	-	-	337	337
期內溢利	-	-	11,882	-	-	11,882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41,955	26,159	(39,341)	28,327	926	58,026
配發股份	4,200	13,440	-	-	-	17,640
行使購股權	567	1,445	-	-	-	2,012
註銷已購回股份	(146)	(575)	-	-	-	(721)
期內溢利	-	-	11,747	-	-	11,747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46,576	40,469	(27,594)	28,327	926	88,704

8. 購股權計劃

- (a)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ii)緊隨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期內，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予37,699,325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綜合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後），11,9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股份綜合前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購股 權數目	期內行使/ 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	0.0206	73,980,000	(73,980,000)	-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九日
董事	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	0.0206	49,720,000	(49,720,000)	-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九日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二日	0.0198	24,860,000	(24,86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四日
總計：			148,560,000	(148,560,000)	-	
小計（於股份綜合後）：			14,856,000	(14,856,000)		

於股份綜合及公開發售後之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購 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 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日	0.025/0.212*	1,068,000*	(1,068,000)	-	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四日	0.0186/0.164*	2,828,000*	(2,828,000)	-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董事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四日	0.1657*	255,908*	(255,908)	-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九日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五日	0.1728*	251,417*	(251,417)	-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七日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0.345	6,000,000	(1,100,000)	4,900,000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顧問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0.373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五年 七月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五日	0.372	10,440,000	(5,440,000)	5,000,000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日
小計：			22,843,325	(10,943,325)	11,900,000	
合計：			37,699,325	(25,799,325)	11,900,000	

* 經調整之行使價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綜合股份完成後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公開發售獲接納後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概述如下。計算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補充指引進行。

承授人類別	原本之 行使價	原本之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之 行使價	經調整之 購股權數目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僱員	0.0250港元	10,680,000	0.212港元	1,068,000	-
僱員	0.0186港元	28,280,000	0.164港元	2,828,000	-
董事	0.0186港元	2,280,000	0.1657港元	255,908	-
僱員	0.0194港元	2,240,000	0.1728港元	251,417	-

- (b)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專業顧問及顧問獲授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認購3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供股發行及派送紅股後，購股權股份數目已調整為245,000,000股。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為每股0.044港元。

從無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所有該等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起計三年並於行使期屆滿時宣告失效。

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附屬公司之租務協議及廣告合約，向第三者作出企業擔保。本集團已接獲三項索償，其中兩項為小額錢債審裁訴訟。索償總額約為13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當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1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約45%。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3,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48%。

於本季內，本公司如管理層原先預期般錄得快速增長；然而，於七月初，有報告連續兩天在蘋果日報刊登對本公司之錯誤指控。該報章上之報告屬完全偏頗及毫無根據，管理層已就該報章及其聯繫人士採取法律行動。管理層認為，此不幸事件之影響屬暫時性，本公司已幾乎成功擺脫負面公眾形象之影響。儘管出現所陳述之不利事件，本公司仍在維持其業務軌道，新分店已於香港元朗開幕，另外兩家分店亦於中國西安及成都開幕。本公司亦已在旺角開設一家美容醫療診所，主要由醫療專業人士提供全部所需之非外科美容服務，該營運模式已證明為空前成功。此外，於本季內，本集團與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簽訂協議，於未來一季共同投資及經營另外兩家美容醫療診所，本公司預期此業務分部將在未來為本集團提供顯著貢獻。

零售業務

於回顧期內，零售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而所產生之收入約為3,200,000港元。

美容服務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美容服務業務維持增長動力。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此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02,0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5%。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為111,000,000港元及109,0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分別上升約45%及43%。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3,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約48%。

與第二季業績比較，本集團在第三季之營業額增加20%，至約45,00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展望

於八月，位於尖沙咀之新收購美容服務中心開幕。此外，一間於澳門從事美容服務之新門市（由澳門附屬公司營運）已開始擴充樓面面積。當條件許可，本集團計劃將在香港和中國開設更多美容服務中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十一家（不包括一間於中國暫停服務）美容服務中心／零售直銷中心，並於香港開設一家美甲店、一家美容課程培訓中心、一間診所及一間護髮中心，以及一間貨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7,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22,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其他借款及負債合共約為18,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22,8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共聘用353名僱員。本公司之酬金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後提供。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梁國駒先生	個人	3,427,954	0.74
蕭若慈女士	個人	43,207,954	9.28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長倉

董事在本公司於期內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如下：

姓名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蕭若慈女士	127,954	(127,954)	-
梁國駒先生	127,954	(127,954)	-

(c)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短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擁有權益之人士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名稱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林燕明女士 (附註1)	43,300,000	9.30
Everproven Limited (附註2)	65,230,651	14.00
侯麗媚女士 (附註3)	37,402,570	8.03

附註：

- 1) 林燕明女士透過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零三年二月完成之供股及紅股發行收購本公司之該等股份(「股份」)。林燕明女士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擔任管理角色或董事會代表。
- 2) 本公司主要股東Everproven Limited由曾文豪先生實益擁有。
- 3) 侯麗媚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短倉

就董事所知悉，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於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短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i)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膺選連任；
- (ii) 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及
- (iii) 本公司尚未於本公司網站披露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現時，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博士及杜志先生組成。洪有強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每月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之草稿及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本公司以總代價871,244.53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1,780,000股普通股。董事會作出股份回購是為提高股東利益。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總數	購回每股 最高價 港元	購回每股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	1,780,000	0.51	0.445	871,244.53
	<u>1,780,000</u>			<u>871,244.53</u>

1,780,000股回購股份當中，1,460,000股已於七月底交付股票及註銷股份，其餘320,000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購回之股份，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交付股票及註銷股份。

除以上所列，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名單

蕭若慈女士	— 執行董事
梁國駒先生	— 執行董事
洪有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炎坤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慈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